

“大搬快聚” “小县大城” 聚民富民的新突破

兰秉强 梁芳馨



云和是“九山半水半分田”的典型山区小县，山多地少、村多人少、县小而城相对较大的“散状”县情导致资源无法得到合理有效的配置利用，成为制约当地发展的主要短板。在谋求突破的道路上，云和县委、县政府重新审视并把握宏观环境和县情实际，在2001年适时提出“小县大城”发展战略，通过引导人口、产业、要素向县城、中心镇集聚，逐步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。经过近20年的“小县大城”探索，云和县在产业布局、社会民生、城乡统筹等各个方面均取得显著成就，尤其在人口转移集聚上，通过一系列政策制度的创新，形成了“搬得下、稳得住、富得起”的人口转移新局面。

丽水市委、市政府提出全面实施“大搬快聚富民安居”工程以来，云和县以此为契机，持续发力，将上级政策导向与自身制度创新有效融合，突出做好“聚民”和“富民”两篇文章，赋予“小县大城”战略深入实施最好的印证。如今，云和县近80%的人口在县城居住、93.4%的学生在县城就读、96%的企业在县城发展，城镇化率达到69.6%，实现了农民祖祖辈辈梦寐以求的“进城梦”。

着力政策扶持，推动“大搬”

优化搬迁方式。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、人口流向及方便群众生活、就业、就学等因素，采取进城公寓式安置（政府建房以成本价出售）、中心村小集镇自建房式安置、资金补助式安置（在县城规划区内购买商品房的政府给予资金补助）、县外安置等多种安置方式，因地制宜、因人而异，实行分层次、梯度式转移。目前，云和已先后建成48个异地搬迁安置小区（点），其中包含农民新村、普光、云雨等5个县城内的农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，累计安置35000余人。

提高搬迁补助。2005年，云和县政府制定出台《万名农民下山转移工程实施意见》，对进城购房农民给予6500-10000元/人的补助（当时省级补助只有3000元/人）。2008年，为鼓励进城农民购买商品房的，

将补助标准提高到 400-900 元/平方米。2010 年，最高补助标准达 17500 元/人。

创新政策融合。在兼顾社会效益的同时扩大搬迁范围，与县城一级饮用水源雾溪水库保护工作相结合，将水库所在地雾溪乡纳入重点搬迁范围，在补助标准上，大力度向水源保护地群众倾斜，最高达 8 万元/人，由原来的零星户、整村搬迁向整乡搬迁推进，既达到促进农民异地搬迁集聚的目的，又实现了饮用水源保护的目标。



着力平台建设，促进“快聚”

做大居住平台。按照容纳 8 万人口的目标，及时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，划定县城中心城区规划区 102 平方公里，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22 平方公里。先后在县城建设 5 个安置小区，累计搬迁安置到县城农民达 2.2 万人。目前大坪异地搬迁安置小区一期工程已建成入住，安置 298 户、996 人；大坪异地搬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已全部完工，已安置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农户 92 户、337 人，雾溪水源地保护农户 162 户、552 人，其他异地搬迁农户 110 户、386 人；大坪异地搬迁安置小区三期工程已全部结项，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。

做大就业平台。深入实施农民培训转移就业工程，将异地搬迁群众优先纳入农民培训计划，促进搬迁群众转产转业。不断拓宽工业园区发展空间，由原来的 0.17 平方公里扩展到 5.9 平方公里，园区内生产企业达 690 余家，为进城农民提供了 2 万多个就业岗位。

做大就学平台。进城后子女就学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。针对这一情况，云和县结合特扶项目，对古坊小学进行了扩建和提升，由原来的 18 个班增加到 36 个班，新增就学容量 800 余人。新建城南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小学部已于 2018 年投入使用，目前共开设 14 个班级，招生 540 余人，下半年新增 6 个班级，预计新增招生 200 余人；初中部将于 2020 年投入使用。义务教育条件的改善，切实解决了进城农民的后顾之忧。

着力扶贫改革，确保“安居”

户籍改革强管理。建立以合法稳定住所或者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，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。将进城农民户籍从原所在地迁至县城，就近纳入社区管理。目前，原农民性质的新居民在县城社区落户籍已达 1 万多人，其他人员将逐步落实到位。其中最早启动试点的普光小区内 3895 名新居民，已全部将户籍登记在普光社区，纳入社区管理。大坪小区在申购时就要求将户籍迁至购房所在社区，有效解决了原来“看得到的管不到，管得到的看不到”的问题。

产权改革稳民心。针对户籍制度改革后，搬迁农民户口性质统一转换为“居民户口”的实际情况，实行经济身份和社会身份相分离，即进城农民户籍迁至县城以后，经济身份仍然保留在原村集体经济组织，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，凭借社员证可享受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“三权”。按照“就高不就低，自由选择，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，明确原农民户籍可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和待遇。

社区创新优服务。分别在普光、大坪两个异地搬迁进城人员集聚小区成立新社区，并通过选举由进城人员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，实现以居民“自家人”的身份参与社区决策管理。同时，紧密结合异地搬迁进城人员就业服务需求，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，重点开展“创业就业“”融入社区”为主题的各类社区培训和社区文化活动，尽快实现生活方式转变，无差别融入城市。